

4. 加强宏观管理,健全监督机制。按照宏观管好,微管放开的要求,强化政府的规划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能,从政策规范、制度建设、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力度,实行厂长(经理)任期审计制度,对弄虚作假、违反《条例》规定和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造成企业严重潜亏的企业责任人,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不搞“异地为官”或“异地升官”。各监督部门,包括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银行以及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财务和成本管理的监督与考核。

5. 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,加强社会审计监督。目前承包经营者掌握着企业的经营和分配权。由谁来对企业实行有效监督,保证国家利益不受侵害和国有资产不受损失,显然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企业的财会人员虽然能够准确地掌握经营和利益分配情况,有能力实行企业内部监督,但由于利益关系,财会人员的双重职能很难体现。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发展,注册会计师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。注册会计师作为不拿国家工资的“经济警察”,客观、公证、独立地行使监督检查职能,面向社会服务,是商品经济活动中有关利益各方共同需要的社会公证者。在深化体制改革中,政府通过注册会计师的社会监督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,可以防止各种形式的企业潜亏出现,达到维护正常经济运转秩序的目的。

解决潜亏问题,还需要企业领导人端正思想,处理好三个关系:一是眼前与长远的关系,不能只顾眼前,不顾长远利益;二是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三家利益关系;三是前任与后任的关系,企业领导人不能只顾本任的指标而留下的隐亏,必须坚持如实反映企业的情况。



读者·作者·编者

企业反映

落实《企业法》有四难

最近,湖北省荆门市对《企业法》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。不少企业反映《企业法》颁布实施以来,对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促进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,突出表现有四难:

一、企业权力难行使。《企业法》赋予企业的权力达13条之多,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行使。有的权力难界定,如投资权。企业上项目,都要报上级审批,印章少则要盖七、八个,多的要盖几十个,企业实质上没有投资权。有的权力难使用,如有权解聘或辞退违纪职工,由于受有关部门强调内部消化的限制,致使一些企业难以动真格。有的权不敢用,如抵制摊派权。能向企业伸手的,都是得罪不起的菩萨,企业不敢抵制。

二、厂长负责制难执行。由于政企没有分开,不少企业尤其是厂长、书记分设的企业反映,中心与核心地位难处理,厂长不敢从严治厂;不少企业的困难局面并不完全取决于厂长,有的是行政干预造成的,有的是前任厂长造成的,《企业法》规定的法律责任难以追究。

三、各种利益难调整。一是部门利益,有些权利不肯放到企业;二是职工利益,职工工资调高好办,调低就不好办,拉开档次更不好办,宁肯吃低工资“保险饭”,不愿吃高工资“风险饭”。

四、具体实施难操作。《企业法》在执行中有些条件还不具备,如政府机构不改革,职能不转变,企业难以行使职权,《企业法》的某些条款比较抽象,急需制定实施细则。此外,《企业法》的某些方面还不尽配套。许多部门的规定与《企业法》撞车,出现了“企业法软、部门法硬”的现象,加上没有明确《企业法》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,违法现象得不到有效制止。

(邹德智)